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2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正医药")、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医药申请的共计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瀚晖制药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省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00万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余额为236,182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瀚晖制药为辉正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合计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省工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的合计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辉正医药:成立于2013年2月,法人代表李琰,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在上海市徐汇区,主营业务为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05,74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467.84万元,负债总额83,279.66万元;2021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16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210.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辉正医药为瀚晖制药全资子公司。

2、省工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法定代表人斯元龙,注册资本13,600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学产品销售等。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80,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5,159万元,负债总额104,894万元;2021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1,1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8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省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瀚晖制药为辉正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2年。现辉正医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经与银行协商,拟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期限2年)调整为向其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期限为4年,瀚晖制药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省工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省工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辉正医药为瀚晖制药全资子公司,省工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省工业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医药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3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1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专用设备报废处理的公告》,已登载于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关于设立全资医美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外延式增长,深化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海南省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海正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定注册地址:海南省

5、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6、出资方式及股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为保证子公司设立工作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新公司组建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协助新公司办理登记,以及其他与公司组建、运营有关的具体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登载于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12月15日(周三)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1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海药业")"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相关闲置设备均为定制的专用设备,无法转做他用。本次军海药业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闲置专用设备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军海药业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专用设备报废处理的公告》,已登载于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2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专用设备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海药业")报废处理相关闲置专用设备的金额及影响:报废设备账面价值为14,263.85万元,由于目前还未进行报废物资拍卖,但预估报废物资后续回收价值较低,在不考虑回收价值的情况下,预计本次报废处理对当年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减少利润7,274.56万元,后续视军海药业破产程序进度再在相应期间确认其剩余6,989.29万元损益影响,最终损益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军海药业目前已无力继续开展项目建设,且原有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为进一步降低损失、回笼资金,经公司及军海药业审慎研究,决定停止军海药业原有项目建设,并将相关闲置专用设备报废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军海药业基本情况及现状

1、公司名称: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号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杨志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10-19

7、经营范围:生产药品;物业管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军海药业5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出资4,900万元,占军海药业49%的股份,为其参股股东。

9、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12.31(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935.89	31,407.14	33,991.90	33,956.29
总负债	19,592.81	24,752.21	29,184.40	30,381.92
归母净资产	8,343.08	6,654.93	4,807.50	3,574.37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	-
归母净利润	-806.47	-1,688.16	-1,847.43	-1,233.13

10、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北京军海债权人的利益,同意北京军海申请破产清算。4月30日,公司作为军海药业债权人,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军海药业的破产申请,目前尚未受理。

二、军海药业项目建设情况

(一)军海药业项目设立背景及内容

军海药业设立之初,拟建设成"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2016年4月,鉴于国家创新战略的调整以及对新药研发质量要求的提升,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已不满足实际需要,经与军科院协商,为满足国家新药创制、国家(军队)战略药品收储的更高需求,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军海药业在原项目基础上调整建设 "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军海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6.48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8万㎡,项目地点在北京市亦庄开发区。

(二)项目实施情况

军海项目一期工程包括3幢主体厂房,已全部结顶,完成外墙装修,内装修及消防等工程尚未启动;二期工程为配套保障楼等6幢厂房,仍处于地下基础施工阶段。根据产品研发、生产特点,军海药业于2015-2016年期间向德国乐嘉文、罗伯特博世等公司订制了自动注射针、冻干口腔崩解片、普通固体中试线等3条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部分设备已到货,存储于外租仓库中。

截至2021年9月,军海项目累计投入3.27亿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房屋建筑物及工程投入1.35亿元;土地投入0.23亿元;设备投入1.69亿元(含关税不含增值税)。

(三)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原因

军海项目具有特殊性,项目的技术来源、未来订单深度依赖军科院及其相关单位,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无法按照原有模式正常推进。2019年下半年,新兴际华受让军海药业49%股权后,一直未参与军海药业运营管理。海正药业与新兴际华、军科院就军海药业的发展方向、项目建设、运营模式等重大事项虽有沟通,但一直未能形成明确共识,由此导致军海项目推进困难。考虑到军海药业无法定向获得产品技术转让、无法确保获得军需项目订单,继续开展军海项目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已不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同时军海项目由于设计、产品选型原因,适用范围过于狭小,市场需求具有极大不确定性,转为民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由此,为进一步降低损失、回笼资金,经公司及军海药业审慎研究,决定停止军海项目建设。

三、本次报废设备的情况及原因

鉴于军海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相应冻干机自动进出料系统、全自动铝铝泡罩冻干片生产线、德国HH公司自动注射器组装线、制粒线和流化床设备无法完成退货或转让。且该类设备均为该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主要工艺参数与一般制药设备存在巨大差异,无法转做他用。为加速军海药业整体处置进程,降低资产损耗,加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的资产处置工作,经公司与军海药业审慎研究,拟将上述4(套)专用定制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冻干机生产口服制剂产品,因此没有严格的灭菌要求,目前冻干机部分不具备SIP(在线灭菌)功能,不适应普通药品制剂生产要求,在行业中很难有适合运用的医药项目。

2、全自动铝铝泡罩冻干片生产线使用的是铝泡罩,而注射剂类产品常见的西林瓶作为包装,进出料传送部分、进料、出料部分均为特殊设计,目前不能够适应西林瓶生产,故也很难转让再利用。

3、军海药业采购的进出料上游设备为液氮冷冻隧道,而市场上常见的为西林瓶灌装机,双方软硬件均不能互相配合,通过各类渠道向市场寻找意向接手方,均未有理想结果。

4、冷冻隧道,在一般制剂生产中不需要,而且也不能满足严格的无菌要求。

若破产申请获得法院正式受理后,则公司及军海药业将积极配合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继续做好清产核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等工作,确保军海药业依法合规完成破产程序,最终实现妥善关闭。

四、本次报废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军海药业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废设备账面价值为14,263.85万元,由于目前还未进行报废物资拍卖,但预估报废物资后续回收价值较低,在不考虑回收价值的情况下,预计本次报废处理对当年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减少利润7,274.56万元,后续视军海药业破产程序进度再在相应期间确认其剩余6,989.29万元损益影响,最终损益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军海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相关闲置设备均为定制的专用设备,无法转做他用。本次军海药业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闲置专用设备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军海药业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军海药业本次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军海药业本次对相关闲置专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2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736.11万股。

2021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80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65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361,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1,774,914.00元。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1,196,204,56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196,204,562.00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柏敏、谢雪林、杜敏娜、朱玲丽、张友华、陈良钦、李钦华七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

因此,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96,031,56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196,031,56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4.34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603.156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843,46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031,56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章程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2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二)商标名:特治星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4.5g(C23H27N5O7S 4.0g与C10H12N4O5S 0.5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受理号:CYHB2100262

(七)申请内容:1.根据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第九条:(三)已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品种,其生产技术可以由原进口药品注册申请人转让给境内药品生产企业。转让方Pfizer Limited公司将进口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4.5g(哌拉西林4.0g与他唑巴坦0.5g))(注册证号:H20140911)的生产技术转让至受让方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说明书、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作相应修订;2. 申请注销Pfizer Limited公司大包装的注册证,注册证号H20140910。3. 申请注销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的分包装批准证明文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J20150041。

(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Pfizer Limited将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Pfizer Limited该品种的用于境内分包装的大包装《进口药品注册证》H20140910和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的境内分包装批准证明文号国药准字J20150041。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转让后产品有效期为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2号

(十一)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125

(十二)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2日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特治星为国内上市的原研药品,适用于治疗包括下列病症在内的由指定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1. 由产生β-内酰胺酶的大肠杆菌分离株或脆弱拟杆菌族的以下成员导致的阑尾炎(并发穿孔或脓肿)和腹膜炎:脆弱拟杆菌、卵形类杆菌、多形拟杆菌或普通拟杆菌。2. 单纯性及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包括由产生β-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导致的蜂窝组织炎、皮肤脓肿和缺血性/糖尿病足感染。3. 由产生β-内酰胺酶的大肠杆菌分离株导致的产后子宫内膜炎或盆腔炎。4. 由产生β-内酰胺酶的流感嗜血杆菌分离株导致的社区获得性肺炎(仅限中等严重程度)。5. 由产生β-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鲍曼不动杆菌、流感嗜血杆菌、克雷伯氏肺炎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导致的医院获得性肺炎(中等至严重程度)(由铜绿假单胞菌导致的医院获得性肺炎应与氨基糖苷类药物合用治疗)。由多种细菌混合感染,包括怀疑感染部位(腹腔内、皮肤和软组织、上下呼吸道、妇科)存在需氧菌和厌氧菌的感染。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原研技术厂家为Pfizer Limited。经查询IMS数据库,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08,285.93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72,808.32万美元;2021年1-6月全球销售额约为111,988.12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41,631.82万美元。2020年瀚晖制药特治星?销售额约为7.36亿元人民币。

特治星?为海正药业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即目前的瀚晖制药)时,辉瑞公司注入的品种,瀚晖制药于2021年2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申请,于2021年11月获得批件。截至目前,瀚晖制药在特治星?技术转移项目上已投入约3.58亿元人民币。该药品技术转让系将特治星?的原研技术从Pfizer Limited转移至瀚晖制药,意味着瀚晖制药已拥有了该药品的生产权和所有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特治星?获得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批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价值链。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4,695,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01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815,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27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42%。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8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4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张桃华先生、何听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关于选举冼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15,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3%。

议案1.02《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15,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2%。

议案1.03《关于选举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15,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